

新 A960V6 号丰田汉兰达车辆 价格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新 A960V6 号丰田汉兰达车辆市场价值评估

委 托 方：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估 价 方：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电 话： 0991-2337061 5632768 13899811820

鉴 证 人 员： 李 晔 徐金玲

估价作业日期：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

致委托方函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我所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你院审理的（2017）新 0106 执 201 号案件，对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秦恩广合同纠纷案中的财产：新 A960V6 号丰田汉兰达车辆，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诉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

新 A960V6 号丰田汉兰达车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号码：新 A960V6；车辆品牌：丰田汉兰达；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GT6481ADS 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H334732；燃料种类：汽油；核定载客：5 人；车辆识别号：LVGDC46A2DG520274；排量：2.7L；

二、价格鉴定目的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李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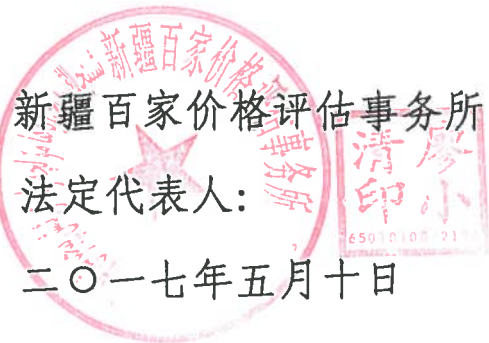


注册号: 0001670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 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